

(GF—2012—0202)

##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国道329舟鲁线舞阳叶县界至叶廉路口段改建工程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国道329舟鲁线舞阳叶县界至叶廉路口段改建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叶县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专用条件；
3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蔡青峰负责本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工作。职务：项目总监；身份证号：410726198510222098；专业：公路工程；注册号：41011046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2928000.0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

七、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年月日。2021年4月28日

2. 订立地点：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监理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

住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 48 号院 1 号楼 6 楼 609 房

邮政编码：467200

邮政编码：467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盖章或签字)

的代理人：(盖章或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 
顶山光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105 0172 2852 0000 0448

电话：

电话：\_\_\_\_\_ /

传真：

传真：\_\_\_\_\_ /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 /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.